

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521执78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德清德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德清县武康街道东方府13幢2301-2307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6938928135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应林。

被执行人：葛*，男，19**年**月**日出生，住所地杭州市江干区香槟湾花园*幢*单元10**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2092419*****。

申请执行人德清德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葛*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浙0521民初799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3月7日以(2022)浙0521民初79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葛*名下坐落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桥北路300-14号602室房产[浙(2021)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1721号]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葛*名下坐落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

桥北路 300-14 号 602 室房产[浙（2021）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1721 号]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汪庆新
审	判	员	姚舟德
审	判	员	陈文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



书 记 员 吴毅航